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因与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初 51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终 1161 号】。该案件上诉人为（原审原告）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南文化，原审被告为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号），案件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案件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经终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预交的 985,545.5 元，由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负担；中南文化预交的 985,545.5 元，由中南文化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依照终审判决结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向原告芒果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差额补偿款 385,858,100.84 元，公司将在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由江阴市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因此本次裁决结果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约 9650 万元。

鉴于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已承诺如后续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所涉违规担保的债权被确认，将由其负责解决，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违规担保债权而损失，因此本次裁决结果不会使公司产生直接的经济损失，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2020-143）。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